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30  
聯絡人：葉美燕  
電 話：(02)773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00140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87號解釋，請 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0年8月4日秘台大二字第1000019386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687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大法官解釋。（網址  
：[law.moj.gov.tw](http://law.moj.gov.tw)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

100708/09  
08:45:1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抄：如另簽

組員胡淑君

NUK



2011/08/09總收1000105087

手